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针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材料,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(一)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
- 一、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,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二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 50,000 万元,主要支持公司 环保战略发展,实施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,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三、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	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	际控制人向	可公司
提供资金支持的事前认可	「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	署页:)		
何丹:	范自力:	刘兴祥:_		
		年	月	日